

**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审议程序**

**1、董事会意见**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7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**2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**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**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：合并报表范围内，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,589,202.19元；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51,066,297.25元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9,388,743.57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2,559,883.54元。

3、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305,156,30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,680,900股后的302,475,40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，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。

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预计将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,074,262.24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.32%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指标列示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,074,262.24	6,899,525.00	5,643,364.6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5,589,202.19	44,649,464.24	37,349,432.09
研发投入（元）	41,026,799.73	34,993,813.64	33,976,047.51
营业收入（元）	500,600,278.12	431,354,854.68	375,935,047.7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19,388,743.5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2,559,883.5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1,617,151.8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5,862,699.5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1,617,151.89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09,996,660.8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8.41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 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9,074,262.24元，2022-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1,617,151.89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四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，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规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理性。

## 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17日